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5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華鈞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1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華鈞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核被告張華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其原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遭吊扣，為能再次開車上路並躲避查緝，竟於網路上訂購偽造之同車號車牌加以懸掛而予以行使，致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前未曾有任何犯罪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良好，且到案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陳稱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自由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
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立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義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儀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179號

被 告 張華鈞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華鈞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遭吊

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3年5月16日，以新臺幣7,000元之代價，向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xbd518518」之人購買偽造車牌號碼「ART-7796」號車牌2面後，於同年6月5日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號親戚工廠內，將之懸掛於上揭自用小客車之車頭及車尾，並駕車上路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。嗣張華鈞於同年9月5日19時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道0號南向196.3公里處，因交通事故遭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車牌2面。

二、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華鈞於警詢、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照片等在卷可佐，且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（相關規定已移列至第8條）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張華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又被告自113年5月16日起至同年9月5日為警查獲止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請論以接續犯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RT-7796」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3 檢 察 官 陳立興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書 記 官 王瑞彬

07 所犯法條：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0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1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1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